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09-017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09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吸收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的议案》；

1、为进一步加快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公司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吸收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由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与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共同开发该地块。

2、公司同意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的优先出资权。

3、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现金	100%
合计	3,000万元		100%

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现金	60%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现金	40%
合计	5,000万元		100%

4、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前后董事会及监事成员保持不变。

因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吸收其增资为关联交易，为此关联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4人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议案》。

1、基于关联购房人所购屋房所在地上南路地区的商业商品房市场销售价格为22,500元/㎡，经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讨论并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以市场价22,500元/㎡销售。关联自然人费屹立先生、马莉女士、费屹豪先生、高晓兰女士、史卫宇先生、高晓琳女士分别于今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别订购其中四套商业商品房。截止至2009年12月27日，费屹立先生、马莉女士共同支付定金200万元，费屹豪先生支付定金200万元，高晓兰女士、史卫宇先生共同支付定金208万元，高晓琳女士支付定金200万元。正式购房协议尚未签订。因该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经表决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以单价22,500元/㎡向关联自然人费屹立先生、马莉女士、费屹豪先生、高晓兰女士、史卫宇先生、高晓琳女士出售由其开发建造的商业商品房。本议案进行分类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以单价22,500元/㎡向本公司董事长费屹立先生及其配偶马莉女士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13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4.06㎡，总价人民币4,366,350元，资金自筹。

因公司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为本议案关联人，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以单价22,500元/㎡向本公司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之弟弟费屹豪先生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15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1.59㎡，总价人民币4,310,775元，资金自筹。

因公司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为本议案关联人，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以单价22,500元/㎡向本公司董事高祖华先生之女儿高晓兰女士及其配偶史卫宇先生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11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4.06㎡，总价人民币4,366,350元，资金自筹。

因公司董事高祖华先生为本议案关联人，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以单价22,500元/㎡向本公司董事高祖华先生之女儿高晓琳女士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05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1.59㎡，总价人民币4,310,775元，资金自筹。

因公司董事高祖华先生为本议案关联人，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不进行投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09-018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扩股，吸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将该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开发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

●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4名本公司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快对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项目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权，并共同投资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

（二）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三）协议签署地点：上海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五）交易标的情况

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扩股，吸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08年4月28日在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承接装潢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五金、木材、钢材的销售等。法定代表人：高祖华。公司地址：扬州市维扬区邗沟路20号。截至止2008年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210.51万元，股东权益为3,00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现金	100%
合计	3,000万元		100%

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现金	60%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现金	40%
合计	5,000万元		100%

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前后董事会及监事成员保持不变。

（六）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由于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前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2%股权）的全资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62%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6.21%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4名本公司董事费屹立、沈伟荣、高祖华、龚忠德回避并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表决。

因本次交易出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方股权比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准许。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2%股权。

该公司前身为上海界龙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于1993年4月成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沙路4842号；2005年更名为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祖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720万元，占62%股权，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80万元，占38%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物业管理、租赁、承接装潢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五金、木材、钢材。

经审计，该公司2008年末资产总额为85,867.02万元，股东权益为14,555.98万元，净利润为5,049.44万元。

2、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82,184,9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6.21%。

该公司前身为上海界龙发展总公司，于1994年3月成立。2001年更名为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费钧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上海界龙投资管理中心出资242.28万元，占股份总额的6.73%；费钧德等43个自然人出资3,357.72万元，占股份总额的93.27%。该公司主要从事照相制版，纸箱，纸盒及纸制品，包装用品，资产管理，国内贸易等业务。

经审计，该公司2008年末资产总额为150,428.88万元，股东权益为89,268.51万元，净利润为4,268.9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方：　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三）增资扩股方案：

1、协议双方同意对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出资权。

3、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追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入股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占增资后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0%。

4、增资扩股完成后，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两方组成，在增资后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中的出资及股权比例均分别为60%和40%。

（四）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违约责任

1、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目的

本次追加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是为了进一步增加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并加速该公司对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的开发建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后，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权，共同投资开发该地块。为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减少对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开发的现金流出、降低公司资金的运作成本；并基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加入，将进一步加快该地块的开发进程，早日竣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韶先生、石磊先生、刘涛女士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吸收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扬州市维扬区366号地块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以出资比例持有相同比例股权，为此该增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监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4、关于追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09-019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费屹立、马莉、费屹豪、高晓兰、史卫宇、高晓琳以单价22,500元/㎡出售由其开发建造的商业商品房4套，共计面积771.30㎡，交易金额共计17,354,250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人费屹立、高祖华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故该2位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分类表决审议时，分别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以单价22,500元/㎡向关联自然人费屹立先生及其配偶马莉女士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13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4.06㎡，总价人民币4,366,350元，资金自筹。

（2）、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以单价22,500元/㎡向关联自然人费屹豪先生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15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1.59㎡，总价人民币4,310,775元，资金自筹。

（3）、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以单价22,500元/㎡向关联自然人高晓兰女士及其配偶史卫宇先生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11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4.06㎡，总价人民币4,366,350元，资金自筹。

（4）、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以单价22,500元/㎡向关联自然人高晓琳女士出售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3105号的商业商品房一套，面积191.59㎡，总价人民币4,310,775元，资金自筹。

（二）交易地点：上海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费屹立及配偶马莉

自然人费屹豪

自然人高晓兰及配偶史卫宇

自然人高晓琳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造的位于浦东新区上南路的商业商品房4套，建筑面积分别为194.06㎡（上南路3113号）、191.59㎡（上南路3115号）、194.06㎡（上南路3111号）、191.59㎡（上南路3105号）。

（五）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由于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2%股权）的下属控股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3%股权）。自然人费屹立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马莉为其配偶。自然人费屹豪为公司现任董事长费屹立之弟弟。自然人高晓兰、高晓琳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祖华之女儿，史卫宇为高晓兰之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人费屹立、高祖华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故该2位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分类表决审议时，分别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基于关联购房人所购屋房所在地上南路地区的商业商品房市场销售价格为22,500元/㎡，经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讨论并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以市场价22,500元/㎡销售。关联自然人费屹立先生、马莉女士、费屹豪先生、高晓兰女士、史卫宇先生、高晓琳女士分别于今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别订购其中四套商业商品房。截止至2009年12月27日，费屹立先生、马莉女士共同支付定金200万元，费屹豪先生支付定金200万元，高晓兰女士、史卫宇先生共同支付定金208万元，高晓琳女士支付定金200万元。正式购房协议尚未签订。因该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经表决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以单价22,500元/㎡向关联自然人费屹立先生、马莉女士、费屹豪先生、高晓兰女士、史卫宇先生、高晓琳女士出售由其开发建造的商业商品房。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2%股权）的下属控股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3%股权）。

该公司于2005年8月成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3886号301室；法定代表人：高祖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260万元，占63%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的销售、室内装潢等。

2、自然人费屹立、马莉

费屹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马莉女士为其配偶。

3、自然人费屹豪

费屹豪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费屹立先生之弟弟。

4、自然人高晓兰、史卫宇

高晓兰女士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祖华之女儿，史卫宇先生为其配偶。

5、自然人高晓琳

高晓琳女士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祖华之女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房屋买卖各方

买方：费屹立、马莉、费屹豪、高晓兰、史卫宇、高晓琳

卖方：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进行。

（三）交易结算方式：买方以现金或银行贷款形式支付，资金自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目的

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实现房屋销售，增加销售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韶先生、石磊先生、刘涛女士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上海界龙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本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进行，交易行为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监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600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冶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及五矿集团于2009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取得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2009年12月25日，湖南有色集团完成了前述增资及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各方于2009年12月28日签署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五矿有色控股将作为划入方接受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其所持湖南有色集团的2%股权，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的股权。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株冶集团	指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有色控股	指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集团	指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因五矿有色控股认购湖南有色集团增资并接受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所持湖南有色集团2%股权而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股权，使株冶集团的实际控股人股权发生变化
《增资协议》	指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于2009年12月24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股权划转协议》	指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于2009年12月28日签署的《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章程》	指本次权益变动后所修订的《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莫德旺
4、组织机构代码证：【76072789-4】
5、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6、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7、联系电话：【0731-822115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莫德旺	男	主任、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吴志雄	男	党委书记、副主任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唐德胜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王宏	男	副主任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余景涛	男	副主任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樊建军	男	副主任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杨平	男	副主任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张美诚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杨晓喻	女	副主任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上述人员无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包括：控制【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4.99】%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省国资委在株冶集团中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130341股，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51.02%，其中3.26%系由一致行动人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持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24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1)由五矿有色控股认购湖南有色集团新增的26.9亿元的注册资本，湖南有色集团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集团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51%；(2)《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2009年12月24日成立并生效，但另有约定的内容，从其约定；(3)2009年12月25日，湖南有色集团完成了前述增资及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签署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为：(1)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在五矿有色控股完成第一期缴款，且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就五矿有色控股第二期缴款提供了保证责任的前提下，湖南省国资委将所持有湖南有色集团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五矿有色控股；(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控股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的股权，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的股权；(3)《划转协议》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股权划转，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划转后生效；(4)无偿划转的交割条件为：《划转协议》已经生效；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相关方对株冶集团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义务；依照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已在商务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其他所适用的批准、登记或许可（如适用）；(5)如果《划转协议》自动终止，则五矿有色控股和五矿集团有权解除《增资协议》；(6)湖南省国资委和五矿有色控股按照《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株冶集团的控制关系结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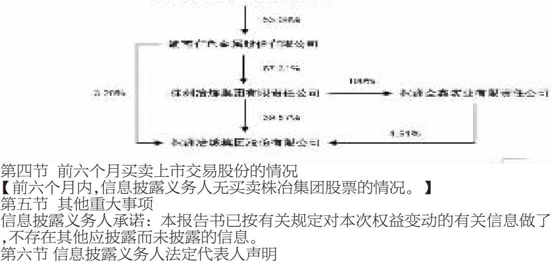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日期为2009年12月24日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三、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的《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和《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0号
股票简称	株冶集团	股票代码	600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在株冶集团中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130341】股，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5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省国资委在株冶集团中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9年12月28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6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31日对本基金2009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30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3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30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2月3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2月31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月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2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若投资者于2009年12月3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10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注：1、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并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活动时间

2010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指定基金产品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适用工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09-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孙家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家琳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家琳女士的辞职自孙家琳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家琳女士辞职后，将办理退休手续，不再在公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家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09-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29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监事李荣群、汤一锋、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孙家琳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王许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

王许飞先生简历：

王许飞先生，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专业。198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科主任、技术科主任、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

王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7,47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许飞先生除在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09-3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9日上午8:30时

2.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818号意家人旅馆2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19,5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

注：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5,542股。

（三）大会主持情况

1.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严方敏先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欧阳洁先生因参加集团公司重要会议，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天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法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继续委托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	4,842股	87.36%	700股	12.64%	0	0	是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842股	87.36%	700股	12.64%	0	0	是
3	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842股	87.36%	700股	12.64%	0	0	是

在审议以上三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为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9-5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8日以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分别是何国纯、刘先福、饶东平、王权、莫庆鹏、李东、宋振雄、孟杰、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柳王高速公路平王路《资产营运、养护委托管理协议》

平王路的养护原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从2009年1月1日起，该路的资产运营和养护委托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管理。委托管理的内容包括全部资产、运营业务、维修养护、人员经费、安全生产等。经双方协商一致，2009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为631.45万元。

该协议由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庆鹏、李东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由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与历年的标准一致，2009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金仍为10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份自2009年8月21日起划转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该项目仍属关联交易。由于无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000537　公告编号：2009-03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广宇发展，证券代码：000537）于2009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咨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公司除已公告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外（内容详见本公司12月25日公告），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所有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09—02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该案的基本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145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杯汽车与厦门和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和生”）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公司在诉讼公告中进行了连续披露，详见2007年12月20日、2008年9月2日、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案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下达了[2008]辽民二终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融资产与厦门和生所签的转让协议无效。

厦门和生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判决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日下达（2009）民申字第145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申请再审人厦门和生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第（十）项规定之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厦门和生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至此，本案已全部审结。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9）民申字第145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